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供本公司的股東考慮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平先生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上述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網絡投票方式僅就A股股東而言）。A股股東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已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H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在任董事共七名，其中三名董事出席會議（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平先生、朱兆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新博士）；本公司在任監事共三名，全部出席會議（即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蔡小慶先生、監事韓泉治先生及職工監事袁勝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習俊通博士、劉運宏博士均因其他公務安排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姚珉芳女士因身體原因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周志炎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公司部份高管人員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東

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為 15,579,809,092 股（包括 12,655,327,092 股 A 股及 2,924,482,000 股 H 股）。合共持有 9,079,598,140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 58.2780%）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採用累積投票制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得票數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有效票數的比例（%）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吳磊博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9,078,409,021	99.9869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選舉

股東特別大會經審議選舉吳磊博士（「吳博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擬委任董事的公告，吳博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吳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磊，男，46歲，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上海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吳博士曾任上汽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大眾汽車變速器（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財務部執行總監，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紀委委員、財務總監，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規劃司副司長（掛職），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國防科技工業辦公室主任，上海市委軍民融合發展委員會辦公室常務副主任（正局長級）。吳博士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截至本公告之日及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吳博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及(iii)吳博士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吳博士的酬金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與吳博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吳博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